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关于做好2016-2017年党员民主评议及2015-2017“创先争优”推荐评选表彰的通知

电气学院各党支部：

学校党委组织部日前分别下发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2017年“创先争优”评选表彰的通知》及《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先根据通知要求安排各支部开展相关工作：

一、通知原文附后，请各支部自行下载查阅；

二、做好党员民主测评工作：根据学校要求召开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各支部制作**《\*\*\*党支部民主测评表》（附件3）**下发进行互评，该测评表会后**由党支部自行保存**；支部为每名党员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民主评议记载表》（附件4），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附件5），《附件4：中国共产党党员民主评议记载表》纸质表格请于4月30日前交学院党委办公室（3210），《附件5：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电子版请于4月30日前发送至学院党委邮箱dqxydw@swjtu.cn。注意：《中国共产党党员民主评议记载表》留档需要，请各个支部上交纸质表格。

三、做好2015-2017“创先争优”表彰推荐工作：各党支部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向学院党委推荐优秀党员及先进党支部，教职工党总支根据下附名额向学院党委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在本支部内推荐），并推荐一个先进党支部（在全院教工党支部范围内推荐）。学生优秀党员及先进党支部的推荐要求另行通知。各教职工党支部民主评议及推优情况请填写《电气学院教职工党支部2015-2017“创先争优”表彰推荐汇总表》（附件6），[于4月30日前一并发送至学院党委邮箱dqxydw@swjtu.cn](mailto:于4月30日前一并发送至学院党委邮箱dqxydw@swjtu.cn)。学院党委将结合各支部推荐情况及学校给定名额讨论推荐校级表彰名单。

各教职工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支部名称 | 推荐人数 | 支部名称 | 推荐人数 |
| 电力工程系党支部 | 2 | 工程中心党支部 | 2 |
| 电力电子系党支部 | 2 | 机关党支部 | 1 |
| 电子信息系党支部 | 1 | 学工组党支部 | 1 |
| 电工电子系党支部 | 1 | 退休党支部 | 2 |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2017年4月19日